

##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7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7年7月27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并授权总经理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该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公司2018年7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8年7月27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并授权总经理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该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以上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 一、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子公司江苏沃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沃特”）于2018年2月6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银行理财产品合同，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购买了“GS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业务（2018年第135期）（对公）”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收益起始日为2018年2月6日，到期日为2018年8月6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8,0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含税）2,252,444.44元。上述本金及理财收益均已到账，并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金额	收益计算起始日期	到期日	是否赎回	理财收益(含税)
1	民生银行	GS 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业务(2017年第906期)(对公)	募集资金	8,000	2017.8.3	2018.2.2	赎回	203.33
2	民生银行	GS 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业务(2018年第135期)(对公)	募集资金	8,000	2018.2.6	2018.8.6	赎回	225.24

## 三、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赎回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日